

114 學年度大二英文學期成績調整標準

114年9月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通過

115年2月1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修正

一、參加外語活動

(一)外籍老師諮詢門診：1次加1分

(二)英文自我介紹比賽、職場面試比賽、字彙達人比賽、英文闖關活動：
1次加2分

(三)其他外語活動：3次加1分；特殊加分項目請依E+外語自主學習坊說明

(四)加分以加10分為上限

備註：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外語諮詢、外語活動、課程及競賽等一律記錄在外語學習護照，請於每學期期末(16-18週)持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核算分數作為授課老師加分之依據。

二、參加英語證照班

(一)未通過畢業門檻者

1. 符合退保證金:加5分2. 通過畢業門檻:加10分3. 以上兩者兼具者:加15分

(二)已通過畢業門檻者

1. 符合退保證金:加5分2. 晉級者:加10分3. 以上兩者兼具者:加15分

備註：由語言中心統一審核加分名單，並將符合加分之名單提供授課老師做為加分之依據。

三、自行報名正式多益考試/其他英檢考試

(一)修課期間自行參加正式多益考試/其他英檢考試，且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:加10分。

(二)修課前已通過畢業門檻者，修課中再參加正式多益考試或其他英檢考試並晉級者:加10分【例如:GEPT中高級晉級至高級或多益成績785分晉級至多益860分，即可加分】。

(三)五專生(應英科除外)學期期間自行取得正式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550分者:加10分；請學生直接出示英檢考試證書或成績單給授課老師作為加分依據。

四、已通過畢業門檻者，6次多益線上模考及2次後測模考皆送分。唯上下學期下學期課程內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仍需參加考試，缺考者扣5分，不認真作答者扣3分(因急診住院、重大傷病假、公假、喪假請假者不扣分)。

五、上下學期後測電腦畫卡不符規定，導致讀卡機無法測分者:扣3分。

六、上下學期後測考試劃記題本:扣5分。

七、以上加分係指學期總成績。

註:晉級:依據多益之分數級距:225分，387分，550分，785分，860分